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法民大樓 2 樓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略

記錄：施偉淳

貳、工作報告：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已領數	發放金額	餘額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28 件	198,500	1,376,500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 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17 人	852,341	2,713,659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生助學金	36 人次	144,000	
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20 人	125,500	114,500
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書卷獎獎學金	272 人	503,000	992,000
6	補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書卷獎獎學金	4 人	5,000	
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書卷獎獎學金	232 人	424,500	887,500
8	學雜費減免	21 人次	321,246	19,314
9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3 人	15,000	193,600
10	宿舍幹部獎勵	16 人	190,400	
11	補發 105 學年度本校學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並完成註冊者	30 人	36,000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申請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學務處】

說 明：修正對照表與新修正辦法，詳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申請時間照舊。

案由二：新增「龍華科技大學五專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教務處】

說 明：為獎勵五專新生報考本校五專部，提升本校五專註冊率，特訂定本要點，詳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潤飾要點文字，第二條另訂辦法。

案由三：應外所及資網所訂定「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電子所及電機所修訂「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龍華科技大學電機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提請同意核備。

說 明：

1. 應用外語系所訂定「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03 系(所)務會議通過，詳如附件三。

2. 資訊網路工程系所訂定「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已於106年9月4日第10601次系務會議通過，詳如附件四。
3. 電子工程系所修訂「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已於105年10月13日第10502次系務會議通過，詳如附件五。
4. 電機工程系所修訂「龍華科技大學電機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已於106年9月4日第10601次系務會議修定，詳如附件六。
5. 提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上午11點12分

龍華科技大學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申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台(91)高(四)字第 91157254 號函，為輔助 <u>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之本校學生</u> 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教育部台(91)高(四)字第 91157254 號函，為輔助本校 <u>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u> 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文字。
第 5 條	申請方式： 每學期各辦理二次，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非自願失業(再)認定影本(須於失業認定與再認定期間提出申請，並以本校收件日期為基準)、原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	申請方式： 每學期各辦理二次，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非自願失業(再)認定影本(限失業期間)、原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	明定申請條件。
第 7 條	本辦法經 <u>學生事務會議及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u>學務會議</u> 制訂及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龍華科技大學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申請辦法

91.11.25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9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1條 依據教育部台(91)高(四)字第91157254號函，為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之本校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係指經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認定為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者，並由各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

第3條 申請資格：

就讀本校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且仍在學者)，其父母或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勞工，且本人未有固定工作，及未領取校內外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或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第4條 補助金額：

每人補助5,000元，但父母皆失業者補助10,000元。

第5條 申請方式：

每學期各辦理二次，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非自願失業(再)認定影本(須於失業認定與再認定期間提出申請，並以本校收件日期為基準)、原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

第6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支出。

第7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五專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107.1.9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 一、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質學生報考本校五專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錄取公立高中職，而選擇至本校就讀者，頒發5萬元獎助學金，於專一上下學期末各頒發2萬5千元。
- 三、凡本校五專新生入學後學業表現優異或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者，優先全額補助暑期海外研習，姐妹校參訪等活動。
- 四、五專新生有優先住宿之權利，住宿上學期，下學期免收住宿費，以專科一年級為原則。
- 五、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6年9月12日10603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金辦法訂之。
- 二、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二種：
 - （一）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 （二）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
- 三、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為每學期提供新台幣1萬5仟元。
 - （一）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每學期頒發給本系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學業成績優異者，依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序，第一名頒予獎學金6仟元，第二名5仟元，第三名4仟元。
 - （二）遴選作業由應外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共同決議，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將名單提交學生事務處。
- 四、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每學年提供新台幣1萬5仟元。
 - （一）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限本系應屆畢業之研究生申請。
 - 1.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25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 2.遴選作業由本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辦理，並於每年6月10日前將名單提交學生事務處。
 - （二）碩士班學術委員會就申請研究生中遴選三名，第一名頒予獎學金6仟元，第二名5仟元，第三名4仟元。
 - （三）申請人數若少於3名，獎學金之金額分配由碩士班學術委員會決定之。
- 五、論文成績採配點方式計算，計算方式由遴選作業委員會決定之。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6年9月4日第1060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 二、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二種：
 - (一)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 (二) 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
- 三、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
- 四、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 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印行之學術論文著作。
 - (二) 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者。
 - (三) 以本校名義參加與研究、產學合作相關之競賽或展演，公開發表成果者。
 - (四) 參加校內及校外專題製作、創意與發明、程式設計等相關競賽或展演者獲得名次者。
- 五、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年度內同一研究之成果及作品，以獎勵其中可獲最多獎點之項目為限，不得累計，配點方式如下：
 - (一) 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於刊載後得申請獎勵：
 1. 期刊論文：

於 SCI (E)、SSCI、AH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5.00 點；而於 EI、TSS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3.00 點；於國外一般性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2.00 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1.00 點；於本校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60 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30 點。

前述各論文所屬期刊等級之認定，以近 3 年內曾被收錄者即可認列。
 2. 學術研討會議論文：
 - (1)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參加以上）以外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1.00 點；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議（含兩岸）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80 點；其它於研討會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20 點。
 - (2)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者若屬 EI 等級者，其論文得以 EI 期刊論文配點。
 - (3) 上述被接受之研討會論文，若未能附上全文論文者，視為以壁報(post)方式發表論文，將比照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之獎勵。
 - (二) 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
 1. 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點；獲有國外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8.00 點，其他國外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5.00 點；獲有國內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6.00 點，其他國內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3.00 點。
 2. 有關專利申請之補助或因專利技術移轉而使本校獲利，其獲利分配另訂相關辦法規定之。

(三)參加競賽或展演：

1. 凡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者，每一項得配予 0.20 點。獲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一名者配予 8.00 點，第二名者配予 6.00 點，第三名者配予 4.00 點，佳作配予 2.00 點；獲全國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50% 之權重之獎點；若獲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25% 之權重之獎點。

2. 參加校內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

獲第一名者則配予 0.50 點；第二名者配予 0.40 點；第三名者配予 0.30 點；佳作則配予 0.20 點。

六、申請獎勵之論文與專利之作者超過一人；參加競賽與展演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與展演者超過一人等情形，扣除指導教授後，其各項獎勵配點需給予權重，計分百分比分配如下：

論文與專利之作者均以本校名義發表而超過一人以上者，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與展演超過一人以上者，則由作者間自行協調，僅一人可申請獎勵，申請者若屬於第一或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100%，若屬於第三或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50%，若屬於第五作者（含）以後者，則給予配點權重 25%。申請人敘明所得獎點與相關作者之分配比例。

七、同一作品重複發表，或其研究對象和內容相同，僅修改結論、建議或題目者，僅獎勵首次發表之著作，餘均不獎勵。

八、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申請畢業之研究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31 日。

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

九、研究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與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人之核定，應經系務會議決議。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97年5月29日9601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8日第1030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3日第1050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 二、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二種：
 - (一)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 (二) 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
- 三、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6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4000元。
- 四、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 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印行之學術論文著作。
 - (二) 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者。
 - (三) 以本校名義參加與研究、產學合作相關之競賽或展演，公開發表成果者。
 - (四) 參加校內及校外專題製作、創意與發明、程式設計等相關競賽或展演者獲得名次者。
- 五、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年度內同一研究之成果及作品，以獎勵其中可獲最多獎點之項目為限，不得累計，配點方式如下：
 - (一) 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於刊載後得申請獎勵：
 1. 期刊論文：於SCI (E)、SSCI、AHCI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5.00點；而於EI、TSSCI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3.00點；於國外一般性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2.00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1.00點；於本校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60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30點。
前述各論文所屬期刊等級之認定，以近3年內曾被收錄者即可認列。
 2. 學術研討會議論文：
 - (1) 於國際性學術學研討會議（三個國家參加以上）以外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1.00點；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議（含兩岸）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80點；其它於研討會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20點。
 - (2)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者若屬EI等級者，其論文得以EI期刊論文配點。
 - (3) 上述被接受之研討會論文，若未能附上全文論文者，視為以壁報(post)方式發表論文，將比照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之獎勵。
 - (二) 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
 1. 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點；獲有國外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8.00點，其他國外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5.00點；獲有國內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6.00點，其他國內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3.00點。
 2. 有關專利申請之補助或因專利技術移轉而使本校獲利，其獲利分配另訂相關辦法規定之。
 - (三) 參加競賽或展演：

1. 凡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者，每一項得配予0.20點。獲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一名者配予8.00點，第二名者配予6.00點，第三名者配予4.00點，佳作配予2.00點；獲全國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50%權重之獎點；若獲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25%之權重之獎點。

2. 參加校內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

獲第一名者則配予0.50點；第二名者配予0.40點；第三名者配予0.30點；佳作則配予0.20點。

六、申請獎勵之論文與專利之作者超過一人；參加競賽與展演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與展演者超過一人等情形，扣除指導教授後，其各項獎勵配點需給予權重，計分百分比分配如下：

論文與專利之作者均以本校名義發表而超過一人以上者，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與展演超過一人以上者，則由作者間自行協調，僅一人可申請獎勵，申請者若屬於第一或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100%，若屬於第三或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50%，若屬於第五作者（含）以後者，則給予配點權重25%。申請人敘明所得獎點與相關作者之分配比例。

七、同一作品重複發表，或其研究對象和內容相同，僅修改結論、建議或題目者，僅獎勵首次發表之著作，餘均不獎勵。

八、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申請畢業之研究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5月31日。

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6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4000元。

九、研究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與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人之核定，應經系務會議決議。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97.05.28第9601次所務會議訂定

106.9.4第10601次所務會議修定

一、依據龍華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2條之規定，訂定「龍華科技大學電機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二、獎學金分為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與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其中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為每學期提供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單位均為新台幣），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每學年提供1萬5千元。

三、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頒發給本系碩士班之一般生。

1. 第一學期之獎學金頒發給本系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遴選方式以該生入學考成績為依據，名額取4名（甄選入學生2名，一般入學生2名），正取生第一名各頒給獎學金4仟5百元、正取生第二名各頒給獎學金3千元，若錄取學生未完成報到則依序遞補。

2. 第二學期之獎學金頒發給本系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之學業成績優異者，依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前三名，第1名頒予獎學金6千元，第2名5千元，第3名4千元。

3. 學業成績優異研究生之遴選作業由電機系主任與電機系招生委員會依研究生入學考成績或學業成績辦理，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將名單提交學生事務處。

四、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限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之一般生申請。

1. 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25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2. 論文成績優異研究生之遴選作業由電機系主任與電機系教師代表4名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並於每年6月5日前，將名單提交學生事務處。

3. 遴選委員會就申請研究生中遴選三名，第1名頒予獎學金6千元，第2名5千元，第3名4千元。

4. 申請人數若少於3名，獎學金之金額分配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五、論文成績採配點方式計算，配點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於接受後得申請獎勵：

1、期刊論文：於SCI (E)、SSCI、AH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5.00 點；而於EI、TSS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3.00 點；於國外一般性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2.00 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1.00 點；於本校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60 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30 點。前述各論文所屬期刊等級之認定，以近3 年內曾被收錄者即可認列。

2、研討會議論文：

（1）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參加以上）以外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1.00 點；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議（含兩岸）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80 點；其它於研討會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20 點。

（2）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者若屬EI 等級者，其論文得以EI 期刊論文配點。

（二）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點；獲有國外實體審查專利者，每

一專利得配予8.00 點，其他國外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5.00 點；獲有國內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6.00 點，其他國內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3.00 點。

(三)參加競賽或展演：

1、凡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者，每一項得配予0.20 點。獲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一名者配予8.00 點，第二名者配予6.00 點，第三名者配予4.00點，佳作配予2.00 點；獲全國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50%權重之獎點；若獲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25%之權重之獎點。

2、參加校內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獲第一名者則配予0.50 點；第二名者配予0.40 點；第三名者配予0.30 點；佳作則配予0.20 點。

(四)申請獎勵之論文與專利之作者或參加競賽與展演超過一人等情形，扣除指導教授後，其各項獎勵配點需給予權重，申請者若屬於第一或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100%，若屬於第三或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50%，若屬於第五作者（含）以後者，則給予配點權重25%。申請人敘明所得獎點與相關作者之分配比例。

六、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